

訴 願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小字第 21-097-090195 號及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小字第 21-097-1001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34 分在本市內湖區

成功路、新明路口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勤務，測得訴願人所有之 D V-XXXX 號自用小貨車（88 年 11 月出廠）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平均值達 5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7 年 8 月 27 日第 C00003388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15 日小字第 21-097-0901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二、其間，因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7 年 8 月 27 日檢驗不合格，原處分機關另以 97 年 9 月 5 日

第 A080246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系爭車輛修復後複驗。系爭車輛於 97 年 9 月 22 日 15 時 33 分至指定地點內湖檢測站接受檢驗，其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

測試經判定不合格；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平均值達 60%，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7 年 9 月 22 日

第 C00003959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復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小字

第 21-097-1001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2 日送達，

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時併同表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補充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8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	黑煙（不透光率%）
儀器判定	—
標準	黑煙（污染度%） 35
備註	一、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8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第2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第5條第2款第2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1.5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2倍者，依下限標準2倍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原停放於南港路○○段，剛啟動出車即遇到攔檢，車輛仍處低溫狀態，且檢驗人員明顯違反操作規則，該次檢驗完全不客觀公正，訴願人要求重新檢測。訴願人後來再至指定地點驗車，仍遇到相同之檢驗人員，該員於測試時無故掀開系爭車輛之引擎蓋，並給予不公平之對待，使訴願人該次檢驗仍不合格。嗣訴願人於第3次檢驗時乃委請他人代為送驗，果然檢驗結果不僅合格，且遠遠低於標準值，顯見原處分機關檢驗人員確有蓄意假藉公權力，挾私報復訴願人。

三、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勤務時，攔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經儀器3次測試結果，系爭車輛排放之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分別為55.8%、57%、54.7%，平均值為55%，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又系爭車輛於97年9月22日15時33分至指定地點內湖檢測

測

站接受檢驗，其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分別為62.3%、59.5%、59.4%，平均值為6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其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亦經判定不合格。此有系爭車輛車籍基本資料、97年8月27日、9月22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

及採證照片2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攔檢地點距訴願人發車地點很近，致使系爭車量引擎溫度過低，且檢驗人員違反操作規則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7年9月19日環稽收字第0973575

89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明，執行檢驗之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人員，檢測時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工作，檢驗時業經確認該車輛儀錶板之工作溫度已達正常範圍，並無訴願人所稱引擎溫度過低情況；又無負載排煙試驗方法係將柴

油車檔位置於空檔並吹除沉積物，然後急加速保持 4 秒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回復急速，模擬柴油車於急速下，急踩油門之污染度情況，亦無訴願人所稱油門踩到底需 30 秒方符合規定之情事。另訴願人主張第 2 次檢驗又遇相同之檢驗人員，故仍不合格，第 3 次由他人代為送驗方合格，顯見檢驗人員係蓄意假藉公權力，挾私報復乙節。查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訴願人徒以系爭車輛前 2 次遇到相同檢驗人員即不合格，第 3 次由他人代送檢驗即為合格，乃認定原檢驗不客觀公正，不足採據。訴願主張各節，恐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因系爭車輛 2 次檢驗皆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分別處訴願人各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